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10: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宋金松先生、范晶先生、孙建先生、任甄华先生、毛润先生、郝颖先生、王洪先生和唐学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。经全体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袁平东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载的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大方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关联董事宋金松、范晶、袁平东、孙建、任甄华、毛润回避表决，3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